

陳
瓊
璦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季留學政策初探

陳 瓊 璽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季留學政策初探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學集成

清季留學政策初探

著者：陳璿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發〇五一二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初版

自序

清末爲我國帝制時期的最後階段，也是我國現代化的開端，中國人曾經風光地走過漫長的帝制時代，卻在極度屈辱的情況下擠進現代化，所以清末在中國歷史上最困擾中國人的時代。

派遣學生留學是清政府在清末自強以除屈辱的措施之一。由於在不斷的戰爭中，清政府意識到西方的船艦、鎗砲確實強於中國，爲了和西方有相等的武器配備以戰勝西方，故開始仿造，購買製器的機械，成立造船廠、機器局，但是由於中國缺乏了解製造船砲機器的人，只好聘洋人爲師，又因爲認爲洋人必不肯傾囊相授，乃開始自學，期以培養出懂製造的人，鑑於橘踰淮而北爲枳，乃有留學生的派遣，最初清政府的自強是強至「船堅砲利」爲止，故留學的目的是學能造船砲爲主，其次清政府要維新變法，發展實業，故留學生紛習法政、實業，所以研究清末留學生的派遣，可了解我國走上現代化所做的努力。

任何歷史問題與事件均有源、有流、有變，清末留學生的派遣爲我國留學教育的源，爲了解中國走上現代化所做的努力，也爲探中國留學教育的源與變，筆者不揣淺陋，就此問題加以研究。

清政府派遣留學生始於地方督撫。同治年間，曾國藩、李鴻章負責自強的實際業務，由於一切建設

均屬創新，需要大批人才投入，適逢中國第一位留美學生容闓向曾國藩建議派遣學生留學美國，於是開啓了中國的留學教育——選送幼童赴美，目的在圖自強。可惜思慮不周，致選派學生年齡過小，易被同化，加上轉變時代的新舊思想差異，使留美學生中途撤回，留學政策因而中斷，黃遵憲曾做賦感嘆說：「蹉跎一失足，再遣終無期，目送海舟返，萬感心傷悲。」確是令人感嘆不已可惜的事。

援幼童例的是閩廠派學生留歐，學習船政，由於有前例可循，留學方法進步很多，無新舊衝突，學生於所留學國家語言，也有相當的基礎。此外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總署奏准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在使館當差，雖使館業務繁忙，算不得真正留學生，但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均改入學堂肄業，成爲真正的留學生。以上爲留學教育的萌芽階段。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留日教育漸漸發展，其因在甲午敗於日本，「師夷長技」的夷由歐美改爲日本，故師日本長技形成風氣，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後，留日學生急劇增加。於此同時，清政府中央亦開始推動，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總署奏定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注重農、工、商、礦等學，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諭令各省仿照湖北、四川等省派遣學生出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再著各省督撫派學生往西洋各國遊學，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首由中央管學大臣派遣學生赴西洋留學，並訂定獎勵留學政策，凡出國留學者可得科名及官職之獎勵，目的均在造就出維新變法的人才。以上爲留學教育的發展階段。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爲獨立的中央教育機構，科舉廢除，學堂教育成爲入仕的管道，清廷特定教育

宗旨，並確立普通知識於國內學堂養成，留學教育以培養專門知識爲主的政策，清廷的留學政策至此始趨明確。於是限制留學生資格，規定留學生的派遣必須以具中學堂畢業程度，且性行純謹，通習外國文字，能直接進入國外高等學堂者爲主。留學科目也於此時加以限定，留歐官費生以已入大學習農、工、格致、醫學四科者爲限，習法、政、文、商科者，均不給官費；留日生學習科目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與日本特約五校——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山口高等商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訂定收容中國學生協議，可知著重科目也在醫學、工業、商業及師範；留美學生由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規定以庚子賠款送學生留美限定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可知清廷於此階段派遣留學的重點所在。以上爲留學教育的建立階段。

清末留學生的派遣爲中國留學教育的源頭，自然問題很多，但是也培養出不少人才，清末民初政、軍以及現代化建設中此期歸國的留學生均占有相當勢力，對國家具有相當的貢獻。

本書第一章敘述留學生派遣肇始的脈絡；第二章對當時朝野對留學教育所持的可能態度加以分析，藉以顯示朝野在推動留學生派遣的政策中所占的地位；第三章將留學生的派遣分階段，以突顯不同時期派遣留學生的特色，並就所蒐得的有限資料統計留學生的分佈情形，以及所習科目的變化；第四章就留學生派遣宗旨的變化及經費籌措所遭遇的窒礙說明留學生派遣起源所受的困阨；第五章敘述此期留學生派遣的特色之一——監督的設置；第六章對留學生歸國後受到的獎勵與器使詳細敘述，說明清政府對留學生派遣的重視程度，第七章則將清末留學生的派遣作一綜合的評論。本文的目的係針對清政府在留學

生派遣的政策上的變化，來探討中國在現代化上所做的努力以及留學教育的源頭，故留學生在國外學習的經過以及活動本文未作分析論述。由於筆者才疏，缺漏之處尙祈先進賜教。

本文承呂師士朋，黃教授福慶於百忙之中教正，家人精神上的全力支持，特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陳 瓊 瑾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謹序於中正理工學院

清季留學政策初探 目次

自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新教育之萌芽	一
一、舊教育	一
二、西學之輸入	二
三、新式學校之設立	三
第二節 留學教育之肇始	六
一、清廷官員學生之遊歷外國	七
二、容閔之奔走提倡	八
第二章 朝野對留學教育之態度	一五
第一節 道咸年間	一五
一、清廷與民衆之保守心態	一五

二、知識份子探尋西學之先聲·····	二一
第二節 同光之際·····	二三
一、清廷態度之轉變·····	二三
二、知識份子之積極推動·····	二七
三、反對者之態度·····	三三
第三節 甲午戰後·····	三七
一、光緒帝崇尚西學·····	三七
二、地方倡議派遣學生出洋·····	三九
三、反對者之態度·····	四七
第三章 留學生之派遣·····	五九
第一節 第一階段之派遣·····	六〇
第二節 第二階段之派遣·····	六四
一、派遣學生赴日留學·····	六五
二、再度派遣學生赴美歐·····	七〇
三、習軍事學生之派遣·····	七二
四、女子留學·····	七四

第三節 留學生資格之規定與分布	七五
一、資格	七五
二、留學生之分布	七九
第四節 留學生學習之科目	八八
第四章 留學政策之演變與經費來源	九九
第一節 宗旨與政策	九九
一、甲午戰前	九九
二、甲午戰後	一〇一
三、學部成立之後	一〇七
第二節 經費之籌措	一〇九
第五章 留學生之管理	一一九
第一節 隨行之留學生監督	一一九
第二節 出使大臣任監督	一二二
第三節 監督處之設立	一二三
一、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二三
二、留歐學生監督處	一二八

第六章 留學生之獎勵與登用.....一三七

第一節 赴美幼童歸國後之待遇.....一三七

第二節 閩廠學生歸國後之獎勵與器使.....一四六

第三節 留學畢業生之獎勵章程.....一五一

第四節 廷試章程與辦理情形.....一六〇

第七章 結論.....一六七

第一節 留學生派遣之成效.....一六七

第二節 留學生派遣之檢討.....一七〇

一、思想政策方面.....一七〇

二、主事者方面.....一七二

三、留學生方面.....一七三

附錄一：清季中央地方派遣留學生表.....一七九

附錄二：清季派遣留學生之有關章程表.....一九八

參考資料.....二〇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新教育之萌芽

一、舊教育

清代之教育完全沿襲前代，吾人稱之爲舊教育。以學校言，有專教貴族子弟之宗學、專教八旗子弟之旗學、專教武官之武學，以及爲一般士人入仕而設之府、州、縣學、國子監、翰林院與書院，尚有爲農民子弟自由設立之社學、義學，①不論官學、私學，其最終目的均在經由科舉考試達到入仕之目的。這種科舉教育自隋唐以來就支配中國達千餘年之久，其弊端在唐代早已見端倪，②明清盛行八股，弊端更甚，清代最先提出反科舉者爲顧炎武，他說：「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③黃宗羲也批評科舉取士之法，認爲取之過嚴，用之卻寬，故「庸妄之輩充塞天下」。④由於科舉取士，使學風卑下，士子只能以進學、中舉、做官爲目標，棄實務虛，所以科舉之不得人才，到晚清已漸無法忍耐。

二、西學之輸入

與此同時，西學悄然在中國散播生根。早在明萬曆年間，耶穌會士藉曆算爲傳教工具，將西方曆算之學大舉引進，^⑤西學開始進入中國，深得明代重視，崇禎年間，藉西學修訂中國之曆法，主其事者有李之藻、徐光啓等人，在阮元之「疇人傳」中，特別提出此時西學之功：

西人書器之行於中土也，之藻薦之於前，徐光啓、李天經譯之於後，是三家者皆習於西人，亟欲明其術而惟恐失之者也。當是時大統之疏濶甚矣，數君子起而共正其失，其有功於授時布化之道，豈淺小哉？^⑥

清初不僅國內算學家爭相研究，連康熙皇帝都躬親倡導，^⑦西學在中國極一時之盛。但是耶穌會奉羅馬教皇之令，禁止中國教徒敬天、祀祖、尊孔，引起康熙反感，雍正、乾隆二皇帝更行禁教，傳教遇挫，附帶之西學輸入因而中止達一世紀之久。雖然這第一期輸入之西學在曆法方面證實藉西學修訂之曆法優於中國舊法，但是卻未引起國人對西學之重視，反而衍生出「西學源出中國」之理論，梅穀成首先提出西學之借根方就是中土之天元一，^⑧康熙皇帝更推廣爲「西曆出於中國」。^⑨直到道光咸豐年間新教徒之前來，西學才再度輸入，爲西學輸入之第二期。此期輸入之西學範圍更廣，凡天文、算學、格致、史地、哲學、宗教、法律、音樂、政教之書皆在其中，他們藉發行報章雜誌，翻譯西書，使西學更廣爲傳播，第二期西學之輸入除範圍廣，推廣的方法新外，若與第一期相較，有數點不同之處：

(一)第一期西學之輸入西人採取主動態度，我爲被動之接受。所以西洋教士儘量適應中國，一面熟讀中國經典，一面宣揚西學，而隨彼等學者，或出於本身之愛好，或出於好奇心理；^⑩第二期我國採取被迫之主動接受態度，倡者震懼於西洋之船堅砲利而提「師夷長技以制夷」，^⑪其後恭親王奕訢等接納西學，展開習西洋堅船利砲之自強運動，學者乃在此前提下趨向西學。

(二)第一期之翻譯，始終出於西人之手；第二期則由西人開端，國人繼之，且漸發揚。

(三)第一期之西學輸入國人接受較易，如徐光啓、李之藻等十年即接受西方曆算，而第二期自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辦報開始(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五年)到咸同年間之自強運動，已歷三十年。蓋以明末社會不穩，清初異族入統，故接受外來文化容易，而清中葉後，已歷長期太平盛

世，清人華化程度已深，又極度崇儒，尙古之風盛，因此反而不易接受。

(四)第一期西學之接受面較狹，僅官員及少數學者學習，之後又返回中學，第二期則不僅官方學習，且傳至民間，政府更創辦新式學校供西學之肄習，使中國步入近代化道路。

三、新式學校之設立

由於西學之輸入，造成政治社會之變動；西人勢力之引進，又發生戰爭之衝突，加速變動之腳步，彼此互爲因果，使清人產生了新認知。換言之可謂因外患造成時勢，使新教育由萌芽、而試驗、而建立。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鴉片戰爭，是清季受西方資本主義壓迫之開始，這次戰爭之失敗，眞能接受教訓去了解失敗原因，尋求適應之道者很少，除在野之少數學者，如魏源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成海國圖志一書，首先提出要制西洋，必先熟悉西洋國情，要熟悉西洋國情，必先立新式學校、翻譯西書之認識外，^⑫政府官員僅承認西洋船艦有勝於中國之處，所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曾命洋商伍敦元購買美國船，潘紹光購買呂宋船，民間也有仿製洋船供政府使用者。^⑬

咸豐年間兩次英法聯軍之役，造成當時北京淪陷，咸豐皇帝遠遁熱河，創痛至深，幾近亡國；太平軍擾攘十五年，蔓延十七省，曾國藩、李鴻章用洋器洋人平亂，解除危機，清廷中央恭親王奕訢文祥在北京不斷與洋人交涉，始了解事變係出於中國不了解洋情，應付不當，以及西洋「船堅砲利」，^⑭於是首先成立辦理外交之機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另設南北洋大臣，正式由政府來管理各口通商事宜，也成立各種新式學校，培養所需人材，此爲新教育萌芽時期。

新式學校之設立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北京同文館」開始，設立之目的在培育認識外國語言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⑮附屬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僅被視爲外交之一部分，這可算是我國近代專科學校之開始。之後陸續設立之此類學校，有上海廣方言館、廣東同文館、臺灣西學館、琿春俄文書院等。除此之外尚有以培育製造機器船砲人才爲目的之學校，以福州船政學堂成立最早，附屬於福州船廠之內，爲左宗棠在同治期間推動自強之重點，^⑯再配合軍事學堂之成立，從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奏設天津水師學堂始，各種海陸軍學校紛紛成立，^⑰以歐西教育軍隊方法，再採用新式船砲，期能收制敵之

效。綜觀此期之新式學堂，完全著重在製造機械、槍砲、輪船和訓練外語人才之教育，目的非爲軍事，卽供交涉翻譯之用，爲迫於需要，被動之接受。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戰爭爆發，清廷再度喪師辱國，列強羣起，國勢岌岌，朝野均恍然自強之未得其本，各項措施乃走入另一新方向。以教育言，甲午以前並無所謂新教育思想，教育目的也僅在訓練某一單方面人才而已，敵人以何者取勝，則教以何者，無一定體系，甲午以後漸脫離以教育爲手段之無系統時期，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盛宣懷於天津設中西學堂，已寓有普通教育之意義在內，^⑮次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疏請推廣學校，於京師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辦法爲：

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等書而輔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廿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省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其省學大學所課門目繁多，可仿宋胡瑗經義治事之例，分齋講習等，其榮達一歸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如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日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⑯

此爲主張遍立學堂最具體之建議。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四月下國是詔，決定「中學爲體，西學爲

用」之宗旨，教育宗旨到此始明，^{②①}五月復諭各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爲高等、中等與小學堂，同時獎勵紳民捐建學堂，^{②②}成文之三級學校制度因而確立。另於是月奏擬成立「京師大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成爲總理全國教育之機構，^{②③}亦爲中國第一所大學，此一階段，清廷已採主動、有目的、有計畫之建設，可謂試驗期。其後歷經政變拳亂，上述改變漸緩，京師大學堂校舍也封閉兩年，辛丑和約締結後，清廷痛定思痛，至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再度開展新政，於是復有興學之舉，諭將各省所有書院，省城改大學堂、高等學堂，府、廳、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且多設蒙養學堂，^{②④}並於十二月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爲我國第一位最高教育行政長官，廿八年（一九〇二）學制系統正式確立，由管學大臣張百熙奏進，稱爲「壬寅學制」，^{②⑤}不久廢止，廿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稱「癸卯學制」，^{②⑥}其特點在西學教育之實施，須有普通教育爲基礎。卅一年（一九〇五）設立學部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構，科舉廢除，新教育制度於是確立。

第二節 留學教育之肇始

留學生之派遣是自強期間新式教育中之一環，李鴻章曾表示學製造輪船實爲培育中國海防人才根本，而出洋學習，更有「置之莊獄」之效，^{②⑦}但是留學教育之促成應是清廷官員學生遊歷外國和容閔之奔走提倡。